

力士科技提告華碩電腦專利侵權 獲美國聯邦法院判決勝訴

華碩需賠償力士美金 1,050 萬元 後續將進一步申請禁制令

專業 MOSFET 設計廠商力士科技（以下簡稱“力士”，台灣櫃買中心股票代碼：4923）今（14）日宣佈，本公司向華碩電腦公司提起之專利侵權訴訟，經美國德州東區聯邦法院於美國時間 2025 年 2 月 13 日已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今日正式取得法院判決文本，被告華碩電腦屬惡意侵權且應賠償力士科技美金 1,050 萬元（合新台幣 3.4 億元）；公司緊接將進一步向美國法院申請禁制令，要求華碩不得在美國地區銷售，採用與本判決相關之侵權 MOSFET 料號之產品，未來力士亦將持續採證，以爭取並維護公司最大權益。

本案係由於力士於 2022 年發現華碩電腦銷售於美國之筆記型電腦內，存在侵犯力士所屬美國專利之 MOSFET 產品，經由力士秉持提醒告知義務與誠意溝通，並進一步發律師函無果後，故於當年向美國德州東區聯邦法院提請專利侵權訴訟，據以主張之美國專利號為 US 7,629,634 及 US 7,812,409；侵權之 MOSFET 產品料號包括：Panjit 2N7002K、Excelliance EMB20N03V、LRC L2N7002SLT1G、UBIQ QM3016AM 等（詳見下方列表）。

力士指出，侵權之 MOSFET 產品料號，已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 NB、PC、平板、電池模組等裝置，平均每台裝置使用數十顆至百餘顆，且具通用性，可全面使用在各項機種，長期以來對公司權益的侵害甚大，力士基於秉持尊重優質智慧財產權的信念，以及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的立場，絕對會堅持捍衛到底。

力士經由本次判決勝訴，取得被告華碩電腦需支付美金 1,050 萬元賠償金的重大勝利外，由於陪審團認定華碩侵權係屬惡意，後續法院將得依職權加重損害賠償金額，以及要求華碩負擔力士全部或部分之律師費。

力士將更進一步向美國法院申請禁制令，要求涉及侵權之被告產品不得再銷售至美國市場，未來力士亦將持續採證並採取法律行動，使含有本判決所涉之侵權 MOSFET 料號之電子產品不得在美國販售，意即未來本判決所涉之侵權料號產品，市面上包括華碩在內的任何品牌亦不可搭載於產品中輸出、銷售至美國。

本案求償金額標準，係由美國東德州法院陪審團，參考華碩在美國銷售總量總額、影響力士應得之訂單金額，以及力士提出合理賠償侵權損失等要素計算而成。

力士長年專注於 MOSFET 之研發，並擁有近百項美國專利，為業界之最，提供客戶完善多元、穩定優異、高性價比之解決方案，同時積極參與各項下一代電子產品開發測試與規格制訂專案，盼望各界尊重力士所持有之專利權，未來亦不排除採取積極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附表：涉及侵權料號列表

序號	料號
1	Panjit 2N7002K



2	Panjit 2N7002KDW
3	Panjit PJX138K
4	Excelliance EMB20N03V
5	LRC L2N7002SLT1G
6	UBIQ QM3016AM
7	UBIQ QM3058M6

新聞聯繫人：

力士科技 發言人/副總經理 鍾秉家

電話：(02)8976-9223

E-mail：ir@force-mos.com

如時公關 媒體公關部 簡夢嫻

電話：(02)2536-1237／0936-392876

E-mail：sandychien@time-ir.com.tw

關於力士：

力士科技（股票代號：4923）成立於 2007 年，為台灣 MOSFET 技術集成電路設計之先驅，公司專注於 MOSFET 之研發、設計和生產，擁有 POWER MOSFETS 最佳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團隊，主力產品包括 MOSFET 成品、半成品晶圓片 Wafer 等。產品應用涵蓋 PC/NB、手機、電池、TV 面板等領域，擁有共近百件豐富專利布局，並與專屬晶圓代工廠與封測廠封閉式製程平台滿足客戶高客製化產品需求。

更多資訊請連結公司官網：<http://www.force-mos.com>

聲明：

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除針對已發生事實，所有對力士科技(以下簡稱本公司)未來經營業務、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算和營運計劃）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實際需求、匯率變動、市占率、市場競爭情況，法律、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政治風險、成本估計等，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